

个人信息保护法律需筑牢防火墙

■ 本报记者 陈璐

全国人大常委会近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全文和说明,并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据悉,《草案》共八章七十条,涵盖适用范围、健全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完善个人信息跨境提供规则、明确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个人的权利和处理者义务、明确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以及违反该法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等。

“《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这三部法律各有侧重,将成为构建我国数据监管或数据法律框架的三根重要支柱。”日前,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洪泉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草案》借鉴了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立法,比较符合国际个人信息保护潮流,整体来看质量较高。

“识别性+关联性”标准定义个人信息

《草案》对“个人信息”的定义标准同时采用“识别性”和“关联性”标准,将个人信息定义为“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

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而《网络安全法》和《民法典》采用“识别性”标准,相比较而言,《草案》个人信息范围明显有所扩大。

可识别性是动态标准还是静态标准?杨洪泉认为,若是静态标准,则不考虑具体业务场景,只要存在识别个人信息的可能性,则构成个人信息。但若信息本身与其他信息结合起来可以识别主体,若放在具体业务场景可能会有各种条件限制,则需分情况视之。

对于匿名化是不是判断“非个人信息”的唯一标准、去标识化信息是不是个人信息等问题,杨洪泉表示,虽然《草案》中的“个人信息”定义比较抽象,但是也有其判断标准,将“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直接排除在个人信息之外。从《草案》来看,去标识化的信息仍然是个人信息。

告知—同意原则的地位不可撼动

《草案》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取得个人的同意,并通过列举方式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无需获得个人

同意的若干种例外情况。

“告知—同意原则是否沦为形式主义、是否阻碍数字经济的发展、在大数据时代是否应该改革等课题,国内外理论界和实务界均有激烈讨论。但在没有出现切实可行的替代性方案之前,告知—同意原则的地位不可撼动。”杨洪泉指出,《草案》落实告知—同意原则仍是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核心合法性基础,如果不属于《草案》规定的例外情况,企业则必须获得个人的告知—同意。

“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数据合规人士仍将继续为用户告知—同意的‘界面’设计和隐私政策的话语描述绞尽脑汁。”杨洪泉介绍,《草案》规定的这些例外情况总体要比《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所列情形少。在GDPR(《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下,能够证明“合法利益”的公司某些情况下可以在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情况下合法处理个人数据。也有企业提出,企业如出于保护自身合法利益,应当也可以不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虽然此类要求

在某些场景下有一定的正当性,但考虑到“合法利益”难以穷尽、不总有明确的判断标准,而有些企业也可能滥用该理由从事侵害个人权益的行为,因此《草案》没有将“合法利益”确定为无需个人告知—同意的例外情况。

数据本地化与跨境流动相关规则有待细化

数据本地化与跨境流动已经成为全球数据监管的一大重点。近年来,围绕数据跨境监管的规则制定与实施争议从未间断,《草案》在《网络安全法》的基础上进行了细化规定。

据悉,在数据本地化问题上,《网络安全法》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需对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进行本地化存储,在此基础上,《草案》增加了国家机关和收集个人信息达到“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企业也需满足个人信息本地化存储要求。

此外,在数据出境问题上,《网络安全法》仅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如需将个人信息和重要

数据传输至境外的,需进行安全评估;2019年公布的《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则要求所有网络运营者的个人信息出境均需经过网信部门安全评估;而《草案》则针对几类不同情况下的数据出境情形提出不同要求。

“《草案》下的数据本地化及出境规定还是较为克制的,并没有出现很多企业担心的所有个人信息出境都需要政府审批或政府评估的极端情况。”杨洪泉认为,当然,该《草案》是否会原文通过,仍有待观察。即便通过,相关具体规则还需要配套法规、国家标准进一步细化,比如,对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达到数据本地化存储的数量级确定以及该数量是指单次数据出境,或是某一时间段内的数据出境等问题。

《个人信息保护法》在权益保护和有序流动间如何平衡?杨洪泉认为,由于现在处于大数据发展的早期阶段,立法往往相对滞后,对于涌现的新问题,如自动化决策问题、AI伦理问题、数据竞争问题等,仍需要去探讨它的边界。

法律干线

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2020年年会举办

本报讯 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2020年年会暨第二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法治论坛日前举行,并通过线上直播。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应邀以线上方式参加会议,并以“推进自由贸易港争议解决机制创新发展,共迎国际治理体系变革”为题作主旨发言。王承杰表示,新冠疫情对全球各国的经济稳定和社会秩序都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国际经贸环境的不稳定性随之增大;同时,国际争端解决规则的约束性受到减损,国际治理体系亟待整合、规范和革新。建设自由贸易港,是中央在新一轮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也即全球贸易和投资规则加速重构的背景下作出的重大战略决

港专获选《亚洲法律》杰出知识产权事务所

本报讯 近日,亚洲知名法律评级机构《亚洲法律》(Asialaw)发布了《亚洲法律概况2021》,揭晓2021年度评选结果,港专凭借在知识产权领域优质服务及良好的市场口碑,荣获“杰出知识产权事务所”称号(最高评级)。同时,港专总经理助理熊延峰荣膺“杰出知识产权律师/诉讼代理人”称号。

《亚洲法律》每年通过问卷调查,公开信息分析,面对面/电话访谈等方式评选出亚洲区内最具卓

越表现的优秀知识产权事务所及从业人员。该榜单是《亚洲法律》调研团队综合考量过去12个月内事务所的业务情况,最有影响力的案件,法律同业间的相互评议,客户对于所提供法律建议和服务质量的评价等诸多因素而最终得出。

《亚洲法律》专注于亚太地区商事法律服务领域,按年度发布领先事务所和律师名录,在亚洲区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来源: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施行

健全反垄断审查 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钱颜

10月27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发布了《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自2015年以来,反垄断局就已开始对经营者集中的申报与审查开始系统性的立法工作。商务部曾于2017年就《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在今年1月7日,市场监管总局就该《暂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时隔十多个多月后正式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主要负责人表示,为适应市场监管体制改革需要,构建更加科学系统完备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法律体系,有效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根据我国《反垄断法》制定了《规定》。

《规定》提高了法律确定性,增强了法律的可操作性。开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亮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规定》在《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基础上,细化了申报标准、营业额计算、申报文件等实务规定,也对经营

者集中申报与审查、限制性条件的监督和实施、对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调查的规定进行了整合与完善。

提升程序的规范性也是《规定》的亮点之一。据了解,《规定》对经营者集中审查中的执法程序作了优化和细化,进一步增强执法透明度,提高执法效能,也为经营者提供更加清晰的指引,包括增加申报指导条款;明确审查过程中补充文件、资料的义务,受托人的选任程序,剥离时限和程序,限制性条件的变更和解除程序;大幅缩短调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时间,细化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调查程序要求;明确剥离义务达到申报标准的应作为一项新的集中进行申报;理顺剥离买方评估与集中申报的关系;对未达申报标准经营者集中调查程序作了原则性规定等。

此外,为增强法律的威慑效果,《规定》增加了涉及法律责任的条款。李亮结合《反垄断法》的规定介

绍说,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申报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市场监管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制定出台《规定》,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是主要原因之一。我国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主要负责人表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规定》充分总结执法经验,对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实体标准和程序进行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可以更好地规范反垄断执法机构开展经营

者集中审查,提高反垄断执法的专业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同时,也可以为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明确指引,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

“完善中国特色的反垄断制度规则体系,也有利于加强反垄断法国际合作”,李亮说。目前,中国共与30个司法辖区的竞争机构签署了50多个《反垄断法》国际合作文件,并与美国、欧盟、加拿大、澳大利亚、南非、印度等多个司法辖区竞争机构就十余起重大跨国并购案件开展了执法交流与合作。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滴滴打车告滴滴打球侵权 获赔70万元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披露,该院审结了“滴滴打球管家”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判令被告滴滴打球公司停止涉案商标侵权行为、停止使用包含“滴滴”字样的企业名称,并判令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共计70万元。

2016年3月31日,滴滴打球将企业名称由“北京颀宸易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滴滴打球管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此后,滴滴打球管家将自己定位为中国首家以高尔夫为核心同时延展到卡丁车、马术、冰雪等九大类体育项目的轻奢运动平台。2016年11月,滴滴打球管家与新赛道卡丁车达成合作;12月,与荷兰皇家弗里斯兰马协会KFPS中国签约;2017年1月,滴滴打球又牵手昆仑决,引入了搏击项目。

据悉,“滴滴”注册商标的前后专用权人为小桔公司、嘀嗒公司。而滴滴打球公司未经许可,在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网站、公司装潢等处大量使用包含“滴滴”、“DiDi”文字的“滴滴打球管家”等标识,提供高尔夫球、搏击、卡丁车等活动场地预定、教练课程预定及教学预约、文体培训、举办体育赛事等服务。

小桔公司、嘀嗒公司主张滴滴打球公司侵犯了“滴滴”驰名商标的合法权益,故诉至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停止使用包含“滴滴”的企业名称,并要求赔偿300万元。法院认为,涉案商标“滴滴”构成已注册驰名商标,滴滴打球的被诉行为构成了对“滴滴”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翻译,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上述服务

系“滴滴”商标所有人提供或与其存在许可使用、关联企业等特定联系,属于“误导公众,致使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形,侵犯了原告的“滴滴”注册商标专用权。

同时,滴滴打球变更公司名称,攀附“滴滴”品牌知名度的主观恶意明显,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最后,北京知产法院判令滴滴打球停止涉案商标侵权行为、停止使用包含“滴滴”字样的企业名称,并判令赔偿70万元。

在国家提倡创新发展、知识产权越来越受重视的形势下,企业在注册商标时需注意避免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被侵权的企业也应加强商标意识,打击侵犯商标权的行为。

(王思益)

中国首次位居USPTO 商标申请量榜单榜首

本报讯 2020年6月以来,中国申请人在美国提交的商标申请量不断增加,平均每月增长40%。仅在9月23至29日这一周,中国申请人就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提交了10475件美国商标申请,而美国品牌所有者提交的申请量为9296件。

在美国,中国品牌所有者经营的主要产品为家用/厨房用品、服装、玩具和游戏、小电器以及电子产品和配件。科睿唯安政府与内容策略总监罗伯特·雷丁表示,购物方式从实体店铺向电子商务(网络平台)转变似乎是中国经济增长的强劲驱动因素。

“在线购物时,消费者会关注价格和评论,因此新品牌能很快占领市场份额。网络平台还鼓励供应商为其品牌提供商标保护,以打击假冒。”

雷丁表示,中国位居商标申请量榜首具有重要意义。这种增长率是前所未有的。4个月平均每月增长40%非常引人注目,尤其是在美国未推出导致申请行为发生变化的程序或立法变革的情况下。美国申请人首次被中国申请人超越。

尽管中国申请人近期也成为欧盟知识产权局的主要申请人(超越来自德国和美国的申请人),但他们在注册方面并没有占主导地位。尽管美国是中国品牌的最大和最重要的目标市场,但中国申请人在美国取得的增长也会推动其在世界其他主要商标局的注册,尤其是欧洲和英国。

雷丁表示:“作出预测是很困难的,因为我们看到的增长是最近才出现的,而且不是由环境或法律要求变化引起的。即使增长放缓,申请活动很有可能会维持现有的高水平,除非美国主管机关为了改变申请行为对申请程序作出调整(例如申请官费增长)或改变要求(例如更严格的关于美国代理或商业使用证据的规则)。”

(李志)

贸易预警

阿根廷对华电焊机作出反倾销终裁

日前,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电焊机作出反倾销终裁,对涉案产品征收94.39%反倾销税,焊接机器人不在征税范围。同时,与下列中国企业达成了价格承诺,暂不对下列企业的进口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上海和宗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霸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肯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劳士顿焊接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美国作出玻璃容器反倾销终裁

近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玻璃容器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否定性终裁,裁定美国商务部终裁裁定存在倾销行为的涉案产品未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否定性裁定,美国商务部将不对进口自中国的玻璃容器颁布反倾销税令。

欧盟对华铝转换箔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日前,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六家欧盟生产商代表铝转换箔产品产量占欧盟内同类产品总产量大于50%的生产商于2020年9月8日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铝转换箔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倾销和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损害分析期为2017年1月1日至倾销和损害调查期结束。

(本报综合报道)